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306號11樓之2
電 話：(07)726609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绌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绌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解散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或停止業務，或除解散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3412



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財團法人喜慈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一))

109.12.31

金額 %

108.12.31

金額 %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應收帳款(附註五(二))

\$ 370,581,490 32

264,026,886 24

應付票據

其他應收款

36,937,910 2

56,294,035 5

應付帳款

存貨(附註五(三))

6,673,593 1

5,868,920 1

其他應付款(附註五(七))

預付款項

11,148,387 1

10,040,306 1

預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一))

2,442,279 -

2,295,800 -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資產

54,149,609 5

53,184,189 5

流動負債合計

流動資產合計

306,924 -

911,839 -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基金(附註一)

300,719,014 26

300,719,014 28

負債總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五(四))

6,389,156 -

6,534,266 1

淨值(附註五(十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一及五(五))

7,923,215 1

7,923,215 1

永久受限淨值(附註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一及五(六))

222,690,297 19

228,677,627 21

未受限淨值(附註五(九))

預付設備款(附註五(六))

10,713,709 1

8,400,000 1

淨值其他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五(四))

存出保證金

8,188,106 1

6,209,428 1

淨值總計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五(九))

60,025,623 5

60,025,408 5

永久受限淨值(附註一)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五(一))

69,680,428 6

70,645,998 6

未受限淨值(附註五(九))

非流動資產合計

\$ 686,329,548 59

689,134,956 64

淨值其他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五(四))

資產總計

\$ 1,168,569,740 100

1,081,756,931 1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109.12.31

金額 %

108.12.31

金額 %

\$ 2,408,326 -

1,099,819 -

22,951,963 2

23,528,028 2

59,070,731 5

55,002,075 5

9,924,752 1

10,585,145 1

956,056 -

2,608,963 -

95,311,828 8

92,824,030 8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財團法人喜慈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收支餘額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1)	%	金額 (2)	%	金額 (3)=(1)-(2)	% (4)=(3)/(2)*100
收入						
服務收入	\$ 9,825,895	1	9,346,820	1	479,075	5
政府補助收入	30,578,550	4	23,528,585	3	7,049,965	30
委辦收入	55,509,760	7	63,644,646	9	(8,134,886)	(13)
捐贈收入	188,272,138	26	181,617,492	25	6,654,646	4
利息收入	3,850,006	1	5,359,277	1	(1,509,271)	(28)
股利收入	251,975	-	236,433	-	15,542	7
其他收入	7,958	-	259,434	-	(251,476)	(97)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附註九)	<u>443,601,698</u>	<u>61</u>	<u>440,256,530</u>	<u>61</u>	3,345,168	1
收入合計	<u>731,897,980</u>	<u>100</u>	<u>724,249,217</u>	<u>100</u>	7,648,763	1
支出						
業務支出(附註五(八)及十(一))	139,523,342	19	151,250,062	21	(11,726,720)	(8)
行政管理支出(附註五(八)及十(一))	62,193,691	9	58,605,378	8	3,588,313	6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附註五(八)及九)	<u>446,904,373</u>	<u>61</u>	<u>462,597,135</u>	<u>64</u>	(15,692,762)	(3)
支出合計	<u>648,621,406</u>	<u>89</u>	<u>672,452,575</u>	<u>93</u>	(23,831,169)	(4)
本期餘額	83,276,574	11	51,796,642	7	31,479,932	61
所得稅費用	-	-	-	-	-	-
本期稅後餘額	<u>83,276,574</u>	<u>11</u>	<u>51,796,642</u>	<u>7</u>	31,479,932	(61)
本期其他綜合餘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五 (四))	<u>(145,110)</u>	<u>-</u>	<u>477,220</u>	<u>-</u>	<u>(622,330)</u>	<u>(130)</u>
本期綜合餘額	\$ <u>83,131,464</u>	<u>11</u>	<u>52,273,862</u>	<u>7</u>	30,857,602	5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王
阮

執行長：

淑
華

董事長：

淑
珍

財團法人喜慈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一〇八年稅後餘紳

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淨值其他項目增加(減少)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一〇九年稅後餘紳

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淨值其他項目增加(減少)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淨值其他項目	
	永久受限	暫時受限	指定用途淨值	累積結餘 (虧損)	備供出售金融	商品未實現損益
\$ 490,070,212	-		63,878,324	313,957,334		62,994
				51,796,642		51,796,642
7,923,215	-					7,923,215
			(1,659,570)	1,659,570		
					477,220	477,220
497,993,427	-		62,218,754	367,413,546		540,214
				83,276,574		83,276,574
			(1,304,367)	1,304,367		
					(145,110)	(145,110)
\$ 497,993,427	-		60,914,387	451,994,487		395,104
						1,011,297,405

主辦會計：

王珠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執行長：

淑華

董事長：

淑華

財團法人喜慈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紓

109年度	108年度
\$ 83,276,574	51,796,642

調整項目：

收入支出項目

折舊費用	27,184,788	31,959,467
利息收入	(3,850,006)	(5,359,277)
股利收入	(251,975)	(236,4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1,500	-
收入支出項目合計	23,174,307	26,363,757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356,125	(7,494,17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440,398)	(221,669)
存貨	(1,108,081)	2,015,59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6,479)	691,13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04,915	948,50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08,507	(14,58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76,065)	(1,301,31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068,656	(481,43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660,393)	(792,66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52,907)	1,028,866
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淨變動合計	17,753,880	(5,621,734)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收取之利息	6,485,731	6,568,548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0,690,492	79,107,2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602,667)	(5,352,11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78,678)	1,003,51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5)	(1,990,132)
收取之股利	251,975	236,4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329,435)	(6,102,2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93,547	153,1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93,547	153,1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6,554,604	73,158,0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4,026,886	190,868,8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0,581,490	264,026,88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王
琳

執行長：

淑
華
珍

董事長：

淑
華
珍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一、基金會沿革及業務範圍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稱本基金會)由高雄市智障者福利促進會等捐助並依據民法財團法人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登記成立，原名為「財團法人喜憨兒文教基金會」，嗣於民國九十年經內政部許可變更新名稱為「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本基金會以心智障礙者之終生照顧及終生教育為核心，於台北、新竹及高雄地區設有行政事務所、庇護性就業照顧機構、餐坊及烘焙工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以下簡稱附屬作業組織)。

依本基金會捐助章程之規定，除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等相關社會福利工作外，依法得辦理下列各項業務：

- (一)身心障礙者社會福利相關之研究與宣傳
- (二)出版身心障礙福利相關之書籍與宣傳品
- (三)協助身心障礙團體推展相關服務
- (四)籌設或接受政府委託經營身心障礙相關機構
- (五)從事身心障礙社區化服務事業
- (六)輔導身心障礙者就業方案
- (七)接受主關機關指導辦理事項等相關社會福利工作

本基金會經費收入之主要來源包括捐贈收入、政府補助收入、義賣活動收入、基金孳息及附屬作業組織結餘等。

本基金會經法院及主管機關核准之基金資產總額為497,993,427元，包括基金定期存款300,719,014元、不動產189,351,198元及未上市(櫃)有價證券7,923,215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基金會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餘紳。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比照相關之利益或損失而認列為其他綜合餘紳或當期餘紳。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基金會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另，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現金及銀行存款。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基金會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基金會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款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當期餘紳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餘紳，並累積於淨值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淨值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當期餘紳。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基金會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當期餘紳。

(2)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當期餘紳。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針對應收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基金會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該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當期餘紳。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紳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當期餘紳。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當期餘紳，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當期餘紳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當期餘紳。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紳，並累積於淨值其他項目之項下。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基金會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一項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之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紳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差額係認列為當期餘紳。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基金會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餘紳。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基金會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存 貨

包括本基金會附屬作業組織用於烘焙屋、餐坊及烘焙工場之食材原物料、商品、製成品及半成品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原始認列係以成本衡量，後續則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認列於當期餘紳。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時予以資本化。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當期餘紳。

土地不予以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土地改良物	3~10年
(2)房屋及建築	10~55年
(3)機器設備	2~14年
(4)運輸設備	3~8年
(5)辦公設備	3~5年
(6)其他設備	2~14年

(九)租賃

1.承租人

屬營業租賃，其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係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支出。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基金會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除存貨外之非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餘紳，且係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一)準備金

依「衛生福利部審查社會福利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之規定，財團法人就當年各項收入，得視業務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准後，提撥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之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並列為提列(撥)年度之支出。

該項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應專戶存儲，非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准，不得動支。

(十二)收入認列

捐贈、補助及委辦收入包括政府機關之補助及機關團體或個人之捐贈，於本基金會實際收取現金及設備或受委辦之專業勞務及條件完成時認列收入。

本基金會附屬作業組織銷售商品係於出貨時認列收入。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當期餘紳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準備專戶最低資金提撥要求認列為當期餘紳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十四)所得稅

本基金會係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規定之公益團體，本基金會之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依法計算2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納外符合行政院依上開法條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之規定。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68,864	836,854
支票及活期存款	<u>369,612,626</u>	<u>263,190,032</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370,581,490</u></u>	<u><u>264,026,886</u></u>

本基金會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分別為54,149,609元及53,184,189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本基金會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原始到期日一年以上之定期存款，分別為69,680,428元及70,645,998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二)應收帳款

	109.12.31	108.12.31
應收補助款	\$ 23,173,652	38,862,561
應收銷貨款	9,592,785	12,234,575
應收捐助款	<u>4,171,473</u>	<u>5,196,899</u>
	<u><u>\$ 36,937,910</u></u>	<u><u>56,294,035</u></u>

(三)存 貨

	109.12.31	108.12.31
原 物 料	\$ 7,618,443	7,277,897
半 成 品	2,810,640	2,216,735
製 成 品	<u>719,304</u>	<u>545,674</u>
	<u><u>\$ 11,148,387</u></u>	<u><u>10,040,306</u></u>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9.12.31</u>	<u>108.12.31</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994,052	5,994,052
評價調整	395,104	540,214
	<u>\$ 6,389,156</u>	<u>6,534,266</u>

本基金會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純之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145,110元及利益477,220元。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9.12.31</u>	<u>108.12.31</u>
未上市(櫃)股票	\$ 7,923,215	7,923,215

本基金會列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為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致本基金會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基金會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土 地 改良物	房 屋 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工 程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原始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6,954,539	10,073,662	172,396,659	23,587,190	10,019,073	3,055,794	158,484,910	-	394,571,827
本期新增	-	-	-	269,524	-	-	1,804,434	19,215,000	21,288,958
報廢及處分	-	-	-	(967,550)	-	-	(290,476)	-	(1,258,02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6,954,539</u>	<u>10,073,662</u>	<u>172,396,659</u>	<u>22,889,164</u>	<u>10,019,073</u>	<u>3,055,794</u>	<u>159,998,868</u>	<u>19,215,000</u>	<u>414,602,759</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6,954,539	10,073,662	172,396,659	23,587,190	8,417,073	3,055,794	151,401,790	-	385,886,707
本期新增	-	-	-	-	1,602,000	-	3,750,115	-	5,352,115
轉入	-	-	-	-	-	-	3,483,440	-	3,483,440
報廢及處分	-	-	-	-	-	-	(150,435)	-	(150,43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6,954,539</u>	<u>10,073,662</u>	<u>172,396,659</u>	<u>23,587,190</u>	<u>10,019,073</u>	<u>3,055,794</u>	<u>158,484,910</u>	<u>-</u>	<u>394,571,827</u>
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9,787,530	25,166,274	17,187,411	6,731,861	2,114,470	104,906,654	-	165,894,200
本期折舊	-	68,676	3,814,992	2,011,672	807,275	147,944	20,334,229	-	27,184,788
報廢及處分	-	-	-	(926,050)	-	-	(240,476)	-	(1,166,52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856,206</u>	<u>28,981,266</u>	<u>18,273,033</u>	<u>7,539,136</u>	<u>2,262,414</u>	<u>125,000,407</u>	<u>-</u>	<u>191,912,462</u>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u>土 地</u>	<u>土 地 改良物</u>	<u>房 屋 及建築</u>	<u>機 器 設 備</u>	<u>運 輸 工 程</u>	<u>辦 公 設 備</u>	<u>其 他 設 備</u>	<u>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u>	<u>總 計</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9,718,854	21,351,282	14,702,679	5,316,497	1,832,155	81,163,701	-	134,085,168
本期折舊	-	68,676	3,814,992	2,484,732	1,415,364	282,315	23,893,388	-	31,959,467
報廢	-	-	-	-	-	-	(150,435)	-	(150,43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u>9,787,530</u>	<u>25,166,274</u>	<u>17,187,411</u>	<u>6,731,861</u>	<u>2,114,470</u>	<u>104,906,654</u>	-	<u>165,894,200</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16,954,539</u>	<u>217,456</u>	<u>143,415,393</u>	<u>4,616,131</u>	<u>2,479,937</u>	<u>793,380</u>	<u>34,998,461</u>	<u>19,215,000</u>	<u>222,690,297</u>
民國108年1月1日	\$ <u>16,954,539</u>	<u>354,808</u>	<u>151,045,377</u>	<u>8,884,511</u>	<u>3,100,576</u>	<u>1,223,639</u>	<u>70,238,089</u>	-	<u>251,801,539</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16,954,539</u>	<u>286,132</u>	<u>147,230,385</u>	<u>6,399,779</u>	<u>3,287,212</u>	<u>941,324</u>	<u>53,578,256</u>	-	<u>228,677,627</u>

- 預付設備款中8,400,000元係本基金會取得座落於高雄市旗山區磅礴坑段農地作為擴展天鵝堡相關服務業之用，因法令限制，該土地所有權以本基金會董事長個人名義登記，惟本基金會已取得當事人之同意書，同意待土地使用目的完成變更後，無償將土地變更登記於本基金會。
- 本基金會為因應長期發展及規劃，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與宏陽營造有限公司簽訂工程契約，交易價款為42,700,000元，預計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完工，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付款項金額為19,215,000元。
-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設定抵押或提供擔保之情形。

(七)其他應付款

	<u>109.12.31</u>	<u>108.12.31</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4,919,691	42,122,436
其 他	<u>14,151,040</u>	<u>12,879,639</u>
	<u>\$ 59,070,731</u>	<u>55,002,075</u>

(八)員工退休金

1.確定福利計畫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基金會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95,942元。截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會及附屬作業組織已足額提撥，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暫停提撥員工退休金至專戶，是以一〇八年度未提撥退休金。

2.確定提撥計畫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基金會及附屬作業組織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618,269元及13,713,730元。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準備金

本基金會視業務發展情形，提撥收入總額20%以下之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並於提列準備金時認列為費用及準備金負債，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會之準備金及準備金負債餘額均為60,000,000元(帳列負債準備—非流動項下)；並自現金及銀行存款轉列至受限制資產-非流動60,000,000元。

另本基金會部分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附屬庇護組織依主管機關要求保留當年度結餘供專案計畫業務發展使用，並於實際支出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自經費收支結餘保留之專案計畫業務發展準備金均為0元；執行金額分別為1,304,367元及1,659,570元；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準備金餘額分別為60,914,387元及62,218,754元。

上列專案計畫業務發展準備金(列入淨值項下之未受限淨值—指定用途淨值)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基金會	\$ 60,000,000	60,000,000
附屬作業組織	914,387	2,218,754
	<u>\$ 60,914,387</u>	<u>62,218,754</u>

(十)所得稅及保留款

本基金會及附屬作業組織如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餘免納所得稅；但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會各年度保留款及使用情形如下：

費 年 度	保 留 款 金 額	使 用 計 畫	截 至 109.12.31		最 後 使 用 年 度
			已 使 用	年 度	
105	\$ 87,822,664	新目的事業服務營運費用及開辦費	\$ 87,822,664	109	

本基金會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活動支出，暨附屬作業組織之損益合計已達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60%。其中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為虧損尚無課稅所得。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附屬作業組織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民國101年度	\$ 2,678,542 (已核定)	111
民國105年度	14,810,750 (已核定)	115
民國106年度	27,062,326 (已核定)	116
民國107年度	24,559,941 (已核定)	117
民國108年度	22,340,917 (未核定)	118
民國109年度	<u>3,302,675</u> (未核定)	119
	<u><u>\$ 94,755,151</u></u>	

本基金會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基金會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課稅損失	<u>109.12.31</u>	<u>108.12.31</u>
	<u><u>\$ 18,951,030</u></u>	<u><u>\$ 18,290,433</u></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
度之餘紓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基
金會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使用。

(十一)淨 值

本會淨值主要項目分為永久受限淨值、暫時受限淨值、未受限淨值及其他，其中
永久受限淨值係指法令或捐贈人所加永久性限制之淨值；暫時受限淨值係指法令或捐
贈人所加暫時性限制之淨值；未受限淨值係指未受捐贈人所加限制之淨值，包括指定
用途淨值及累積結餘等；其他係指造成淨值增減之其他項目。

1.永久受限淨值

係本會依法登記之財產總額，其變動情形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期初餘額	\$ 497,993,427	490,070,212
本期增加—有價證券	<u>-</u>	<u>7,923,215</u>
期末餘額	<u><u>\$ 497,993,427</u></u>	<u><u>\$ 497,993,427</u></u>

本會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財產總額變為
497,993,427元，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七日經業務主管機關同意，於民國一〇八
年一月二十三日取得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

2.未受限淨值

請詳附註五(九)。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6,389,156	\$ 6,534,266
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0,581,490	264,026,886
應收帳款	36,937,910	56,294,035
其他應收款	6,673,593	5,868,920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23,830,037	123,830,187
基金	300,719,014	300,719,014
受限制資產	60,025,623	60,025,408
存出保證金	8,188,106	6,209,428
	<u>906,955,773</u>	<u>816,973,878</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23,215	7,923,215
	<u>\$ 921,268,144</u>	<u>\$ 831,431,359</u>

2.金融負債

	109.12.31	108.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408,326	1,099,819
應付帳款	22,951,963	23,528,028
存入保證金	<u>1,960,507</u>	<u>766,960</u>
	<u>\$ 27,320,796</u>	<u>\$ 25,394,807</u>

(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本基金會於民國一〇九年度未有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2.本基金會於一〇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受贈未上市公司之股票，請詳附註五(五)。

六、關係人交易：無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附屬作業組織之財務資訊：

本會之附屬作業組織包括高雄市私立喜憨兒天鵝堡、高雄庇護工場、喜歡你購物網、台南庇護工場、新北市喜憨兒庇護工場等38個附屬作業組織。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營運收入	\$ 8,144,047	2	7,754,144	2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320,377,882	72	333,816,369	76
政府補助收入	83,930,445	19	85,041,585	19
委辦收入	29,823,866	7	12,310,016	3
利息收入	152,940	-	166,869	-
其他收入	1,172,518	-	1,167,547	-
收入合計	443,601,698	100	440,256,530	100
支出				
營運成本	276,818,490	63	269,124,869	61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170,085,883	38	193,472,266	44
費用合計	446,904,373	101	462,597,135	105
本期餘紳	\$ (3,302,675)	(1)	(22,340,605)	(5)

十、其 他

(一)功能費用表如下：

民國109年度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身心障礙者福利	其他社會福利	小計	
用人費用	87,668,451	-	87,668,451	34,879,318
服務費用	8,943,178	-	8,943,178	7,317,830
材料及用品消耗	2,326,413	-	2,326,413	348,836
租金費用	5,909,945	-	5,909,945	2,324,363
折舊及攤銷	5,048,052	-	5,048,052	8,838,914
捐贈費用	-	13,147,557	13,147,557	-
訓練費用	6,380,571	-	6,380,571	223,420
其他支出	10,099,175	-	10,099,175	8,261,010
合計	126,375,785	13,147,557	139,523,342	62,193,691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108年度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身心障礙者福利	其他社會福利	小計	
用人費用	74,267,244	-	74,267,244	32,523,947
服務費用	13,555,269	-	13,555,269	7,731,404
材料及用品消耗	3,500,660	-	3,500,660	84,367
租金費用	9,953,155	-	9,953,155	1,841,922
折舊及攤銷	8,512,616	-	8,512,616	8,993,988
捐贈費用	-	14,334,806	14,334,806	-
訓練費用	5,747,901	-	5,747,901	138,150
其他支出	21,378,411	-	21,378,411	7,291,600
合計	136,915,256	14,334,806	151,250,062	58,605,378

(二)其他揭露事項

1.重大業務事項：

- (1)合併其他財團法人：無。
- (2)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無。
- (3)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

- (1)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出席費、車馬費及酬勞：

職稱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董事	車馬費	\$	6,000

- (2)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出席費、車馬費以外之酬勞：無。

- (3)董事長為專職支薪者：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004197 號

會員姓名：王怡文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92070381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三二〇〇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認

簽名式	王怡文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